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及负压系统(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0617-2624HZ1292.1B1

咸阳市中心医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咸阳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及负压系统(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617-2624HZ1292.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及负压系统(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负压系统），用于全院稳定、安全、大流量医用氧气与负压吸引供应，保障临床诊疗、手术、重症监护等生命支持系统正常运行。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及负压系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投标人须具备与所投医疗器械相符的销售资格，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本项目不接受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本项目不接受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78号

邮编：712000

联系人：咸阳市中心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029-33287237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王崇博、张宇鑫、李瑞、李建飞、周小方

联系电话： 029-85592879

采购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赵书龙

联系电话： 332134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163,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及咸阳市中心医院规定执行： 中标金额<100万元 按照标准下浮30%收取； 100万元≤中标金额<200万元 按照标准下浮35%收取； 200万元≤中标金额<500万元 按照标准下浮40%收取； 500万元≤中标金额<1000万元 按照标准下浮45%收取； 中标金额≥1000万元 按照标准下浮50%收取。 3.银行信息: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市中心医院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中心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

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西北招标公司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 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负压系统），用于全院稳定、安全、大流率医用氧气与负压吸引供应，保障临床诊疗、手术、重症监护等生命支持系统正常运行。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16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163,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咸阳市中心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及负压系统	1.000	5,163,000.00	批	工业	是	是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及负压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品目号</th><th>品目名称</th><th>数量 (台/套)</th><th>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th><th>★核心产品</th><th>★交货期</th><th>★备注</th></tr><tr><td>1-1</td><td>医用分子筛制 氧系统（70 立方/小时）</td><td>1套</td><td>接受</td><td>是</td><td rowspan="3">签订采购合同 后，50天到货 并安装调试完 成</td><td rowspan="3">品目1-1、1-2 为同一品牌</td></tr><tr><td>1-2</td><td>医用分子筛制 氧系统（35 立方/小时）</td><td>2套</td><td>接受</td><td>是</td></tr><tr><td>1-3</td><td>医用中心吸引 系统（负压系 统）</td><td>3套</td><td>/</td><td>/</td></tr></table>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核心产品	★交货期	★备注	1-1	医用分子筛制 氧系统（70 立方/小时）	1套	接受	是	签订采购合同 后，50天到货 并安装调试完 成	品目1-1、1-2 为同一品牌	1-2	医用分子筛制 氧系统（35 立方/小时）	2套	接受	是	1-3	医用中心吸引 系统（负压系 统）	3套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核心产品	★交货期	★备注																								
		1-1	医用分子筛制 氧系统（70 立方/小时）	1套	接受	是	签订采购合同 后，50天到货 并安装调试完 成	品目1-1、1-2 为同一品牌																								
1-2	医用分子筛制 氧系统（35 立方/小时）	2套	接受	是																												
1-3	医用中心吸引 系统（负压系 统）	3套	/	/																												
2		二、技术规范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技术要求																														
		（一）、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1、系统氧气输出最高终端压力400kPa～500kPa。（提供具有检测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																														
		▲2、系统所制氧气应符合 WS1-XG-008-2012《富氧空气(93%氧)》及GB/T 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的规定进行氧浓度、水分、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气态酸性物质和碱性物质、臭氧及其他气态氧化物、气味、固体物质粒径、固体物质含量、酸碱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分、颗粒度的测定要求（共14项）。（提供具有检测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																														
		3、系统即氧气浓缩器单元输出的富氧空气(93%氧)应立即进行过滤以保证微粒污染物低于ISO 14644-1:1999 表1 中ISO Class 5 要求的水平。																														
		4、系统应符合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中对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的系统设计、监测和报警系统、氧气供应源、管材与附件、医用气体工程施工条款要求。																														
		5、系统应符合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6、系统应符合YY 9706.108-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8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通用要求，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中报警系统的测试和指南》的要求。																														
		7、系统应符合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标准的要求。																														
		8、系统应符合GB/T14710-2009《医用电器环境要求与试验方法》标准的要求。																														
		▲9、系统应符合GB/T44059.1-2024《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第1部分：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用管道系统》标准的要求（提供具有检测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																														
		10、系统中软件应符合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																														

uaRE) 第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11、系统应同时符合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办法》、YY/T 1843-2022《医用电气设备 网络安全基本要求》标准的要求(提供具有检测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

12、系统的网络安全:系统数据接口的TCP-IP(传输控制协议/网际协议)传输的数据应满足不能被未授权的个人、实体利用或知悉的特性,远程监控的系统相关数据仅可由授权用户以授权方式进行访问;系统用户类型及权限:系统管理员为授权用户,可查看远程监控的系统传输的压力、流量、氧气浓度数据和修改终端用户的账号和登录密码;终端用户为普通用户,可查看远程监控的系统传输的压力、流量、氧气浓度数据。

13、供应商需负责机房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旧设备、拆除机房墙体及墙体恢复、管道改造等,改造后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机房改造及设备安装期间,必须确保氧气供应不间断;设备管道系统必须与原管道系统无缝连接;新设备必须与原有设备需相互兼容匹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二)、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内的组件、配件要求:

(1)制氧主机:3台

1. 制氧主机:高效两柱筛床式;

2. 单机产氧量: $\geq 70.0\text{m}^3/\text{h}$ (1台), 单机产氧量: $\geq 35.0\text{m}^3/\text{h}$ (2台);

3. 氧气浓度: $93\% \pm 3\%$;

4. 实时显示进气压力、分子筛循环工作压力、氧气输出压力;

5. 氧气输出压力: $\geq 550\text{kPa}$ 或 80psig ;

6. 氧气压力露点: $\leq -73^\circ\text{C}$;

▲7. 制氧主机内须配有过滤器:前级过滤精度 $\leq 5\mu\text{m}$, 后级过滤精度 $\leq 0.01\mu\text{m}$; (提供过滤器技术文件及制氧主机整体照片;投标产品制氧主机需与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检验报告》制氧主机实物照片一致,提供具有检测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

8. 氧气分离率: $\geq 48\%$;

▲11. 提供制氧主机制造商 $\geq$ 十万小时的保用承诺证明文件;

12. 提供制氧主机分子筛吸附塔(罐)制造单位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同时中标人需办理吸附塔(罐)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13. 提供以往分子筛吸附器制造单位取得《进口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报告》,报检单位应为投标产品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生产厂家(所投产品主机为进口产品时);

▲10. 拟投入售后工程师需取得制氧主机制造商售后培训证书至少2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空气压缩机:3台

1. 单机电机功率: $\leq 75\text{kW}$;

2. 单机排气量: $\geq 14.0\text{m}^3/\text{min}$, 且输出压力: $\geq 8.5\text{bar}$, 噪音: $\leq 75\text{dB(A)}$;

3. 显示与操作: ≥ 4.3 英寸彩色显示屏,全电脑控制,具备压力、温度、时间、故障等数字显示,参数的显示和调整均在显示屏上进行,能自动检测并记录故障;

▲4. 具备远程启停功能,并实时检测空气压缩机运行状态(停机或运行)、输出压力、运行温度、环境温度、运行时间、报警信息; (提供生产厂家技术文件及监控界面)

5. 驱动方式:采用齿轮增速,无中间传动,无联轴器,具备残压启动功能,采用高效油气分离器,排气中的残油量 $\leq 1.6\text{ppm}$;

(3) 冷干机：3台

1. 单机处理气量：≥24.0m³/min,
2. 单机功率：≤3.5KW;
3. 出口压力露点：≤5℃;
4. 冷媒：R410A;

(4)主路过滤器：3台

1. 处理气量：≥18.0 m³/min;
2. 最大操作压力：≥16bar;

(5) 精密过滤器（前级）：3台

1. 处理气量：≥19.0m³/min;
2. 除尘精度：≤1.0um;
3. 油雾残余含量：≤1.0ppm;
4. 初始压差：≤0.08bar;

(6)精密过滤器（后级）：3台

1. 处理气量：≥19.0m³/min;
2. 除尘精度：≤0.01um;
3. 油雾残余含量：≤0.01ppm;

(7)空气储罐：3台

1. 材质：Q345R;
2. 单个有效容积：≥5.0m³;
3. 最大设计压力：≥1.0Mpa;
4. 接口：2进2出;
5. 设计使用年限：≥20年;
6. 空气储罐配备安全阀、压力表各6套;

(8)氧气储罐：3台

1. 材质：Q345R;
2. 单个有效容积：≥5.0m³;
3. 最大设计压力：≥0.8Mpa;
4. 接口：2进2出;
5. 设计使用年限：≥20年;
6. 氧气储罐配备安全阀、压力表各6套;

(9) 感应式自动无损排污阀：3个

1. 自动排水方式：无压力损耗;
2. 最高使用压力：≥1.0Mpa;
3. 冷凝水排出量：≥100cm³/次;

(10) 管路系统：1项

1. 机房内设备之间连接;
2. 管材:采用医疗气体无缝铜管;提供的医疗气体无缝铜管应符合国家标准YS/T 650-2020;(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3. 管道连接方式：焊接;
4. 阀门材质：304不锈钢。

(11) 控制柜：1套

1. 设计总功率：≥350千瓦；
2. 1个1000A断路器；
3. 4个250A断路器（可同时控制4台75KW空开机），1个160A断路器；
4. 6个3P/32A型三相空开；
5. 6个10A型二相空开；
6. 应配置电压表、电流表、指示灯、继电器、接触器、防雷浪涌保持器等；
7. 控制柜应为双开门，配电柜内部断路器电气区域设置内置隔离门，与外柜门采用分层隔离结构，有效实现电气安全防护与防误触。

(12) 电源电缆线：1项

1. 设备之间连接电源电缆线；
2. 空气压缩机应采用ZRYJV电缆3×70+1×35；
3. 电源电缆线符合GB/T 19666-2019、GB/T 12706.1-2020国标要求。

(13)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远程监控系统：1套

1. 总体技术要求：

▲1.1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远程监控系统使医院管理人员可通过智能手机、电脑，且不限于Windows、Android、iOS操作系统，可登录云服务系统进行设备管理、操作、监测。（提供软件第三方权威机构软件测试报告）。

▲1.2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远程监控系统采用云端服务器技术，所有数据信息实时上传至云端，云端服务器数据可共享，同时可无需安装软件（如使用手机微信小程序）便能实时对设备进行监视及远程控制。（提供无需安装软件即可进行监视及远程控制功能证明文件，如监控界面截图、云端演示网址等）

▲1.3适配机房原远程监控系统，新旧设备可同一界面内监控。（提供有效功能证明文件，如监控界面截图、云端演示网址等）

▲1.4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报警功能：当所有设备超过设定值时，值班室输出声光报警信息，同时可发送不少于10个手机号码短信报警信息。（提供可发送不少于10个手机号码短信报警信息有效功能证明文件，如监控界面截图、云端演示网址等）

1.5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含有运行数据、报警记录、日报表、月报表。（提供有效功能证明文件，如监控界面截图、云端演示网址等）

▲1.6应具有故障检测维修管理系统，可远程检测设备故障检测、故障记录、维修记录等。

▲2.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监测与控制：（提供有效功能证明文件，如监控界面截图、云端演示网址等）

2.1空气压缩机实时监测至少包含：运行状态（停机或运行）、输出压力、运行温度、环境温度、运行时间、报警信息；并且能够生成空气压缩机的运行温度、环境温度曲线图。

2.2冷干机实时监测至少包含：运行状态（停机或运行）、运行时间、报警信息。

2.3制氧主机实时监测至少包含：运行状态（停机或运行）、运行时间、报警信息。

2.4空气储罐实时监测至少包含：压力、报警信息；且能够生成空气罐压力的曲线图。

2.5氧气储罐实时监测至少包含：压力、报警信息；且能够生成氧气罐压力的曲线图。

2.6远程控制设备启停应包含：空气压缩机、冷干机、制氧主机。

2.7具有本地模式及远程模式，均具备手动、自动控制。

2.8设备轮询工作（可按天为单位进行调节），使每台设备均衡使用，延长寿命。

（三）、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 1.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的生产、服务等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具体技术要求应符合医药行业标准《YY/T 0186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或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具有检测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
- 2.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满足GB/T 18268.1-2010《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 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或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标准的要求； 【提供具有检测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
- 3.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应包含：油旋真空泵、集污罐、真空罐、过滤器、除菌过滤器、尾气灭菌、真空阀、电控系统、管路系统、撬装式机架等组成；
- 4.整套系统采用PLC自动化控制，可根据医院用气量的变化自动控制多套机组的开启及停止，要求三开三备；
- 5.医用中心吸引系统为三套六机组配置，总抽气量 $\geq 1800\text{m}^3/\text{h}$ ，单台真空泵抽气量 $\geq 300\text{m}^3/\text{h}$ ；
- 6.系统必须具备各种参数不正常时报警功能，报警声符合国家标准。

（四）医用中心吸引系统（3套）组件、配件要求：

（1）油旋真空泵：6台

1. 额定抽速： $\geq 300\text{m}^3/\text{h}$ ；
2. 极限压力： $\leq 130\text{Pa.}$ ；
3. 单机额定功率： $\leq 7.5\text{KW}$ ；
4. 传动方式：直连；
5. 噪音： $\leq 75\text{dB}$ 。

（2）过滤器：6台

1. 单台处理气量： $\geq 300.0\text{m}^3/\text{h}$ ；
2. 能有效过滤粉尘及颗粒物。

（3）除菌过滤器：6台

1. 单台处理气量： $300.0\text{m}^3/\text{h}$ ；
2. 过滤精度： $\leq 0.22\mu\text{m}$ ；
3. 能有效拦截细菌，带细菌收集瓶。
4. 除菌效率 $\geq 99.99\%$ 。【提供具有检测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

（4）集污罐：1套

1. 材质：优质碳钢；
2. 有效容积： 250L 。

（5）真空缓冲罐：2台

1. 材质：优质碳钢；
2. 单个有效容积： $\geq 3\text{m}^3$ 。

（6）尾气灭菌装置：3套

1. 单台处理气量： $\geq 650.0\text{m}^3/\text{h}$ ；
2. 采用UCV光氧紫外线及吸附活性炭。

（7）电控柜：1套

		1. 额定电压：220V AC/380V AC； 2. 柜体材质：镀铝锌钢板； 3. 电控系统应采用PLC控制，手自一体。 (8) 负压吸引管道组件：1项 1. 规格型号：Φ57×2.0； 2. 处理方式：酸洗、消毒； 3. 连接方式：焊接；
4		四、其他要求 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空气吹扫。 1.项目实施要求： 1.1投标人必须自行现场勘查设备机房（自愿勘查，风险自担），确认旧设备状况、墙体结构、吊装条件、管网布局，未勘查视为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困难与要求，勘查记录需签字确认并随投标文件提交。 1.2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旧设备替换、墙体局部拆除及恢复、设备吊装转运、不停气（氧气、负压吸引）施工编制专项改造实施方案，包含：备用气源接驳、管网压力实时监测、手术室 / ICU 等重点区域供气保障、停气应急预案、供气监护人员配置、施工时段错峰安排，方案需经医院与医用气体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并提供配套施工设计图纸（含机房布局、拆改位置、吊装路线、供气接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3施工全程医院氧气、负压吸引供应绝对不间断，满足临床供气标准，投标人承担全部供气安全责任。【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4因本次项目属于部分设备更新，投标人须确保所提供的设备与现有设备匹配兼容。 2.售后服务： 2.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够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 7×24小时响应；如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使用方提出服务请求后，即时予以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持续与使用方沟通，直至解决问题。 2.2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实行专员制，3对1服务（1人专属服务，2人机动服务），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对本投标项目实行每2个月定期回访巡检，每次巡检均提供巡检工作单或巡检报告，每年出具详细的巡检、保养汇总及设备性能评估报告。（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3服务回访：服务完成后，公司客户专员在48小时内进行电话回访，确认服务质量及客户满意度并对售后工程师进行考核。 ▲2.4资源保障：对所有设备提供完备的配件库存，保证零配件及时供应，满足日常维护保养所需，保证配件12小时内到达维护、维修现场。（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5服务耗材保养（保修期内耗材、人工包含在总价内）

5	★五、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际、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质量的资料文件，以及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技术文件及生产生产能力、技术力量及生产装备的证明材料。 3.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价内，且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 4.技术资料。 4.1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应派工程师与招标人商讨设备使用场地及设备机房优化设计，并提供设备安装的规划设计说明，包括建筑防护标准、运行使用的环境要求等。 4.2中标方应向招标人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4.2.1 设备安装图，提供对设备使用场地、设备操作间及电源的要求。 4.2.2 设备原理图。 4.2.3设备安装线路图。 4.2.4操作手册。 4.2.5维修手册（如有软件，还应包括软件检修程序手册）。 4.2.6制造、安装标准。 4.2.7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软件部分）。 4.2.8随机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目录。 5.成品出厂应有制造厂名（商标）、厂址及合格标志。 6. 标的提供的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7.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天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签订采购合同后，50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咸阳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 进度款，设备到场并完成清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 进度款，设备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方式、标准及验收依据： 1、验收方式、标准： 1.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供货商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1.2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投标人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 1.3供货商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1.4供货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行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依据： 2.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2.5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2.6其它。 3、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签字验收之日起，保修壹年，终身服务。2、维修与更换要求：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在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持续与使用方沟通，直至解决问题。3、设备售后维修应由生产厂家指定的专业工程师进行。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至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5其他要求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偏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	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投标人须具备与所投医疗器械相符的销售资格，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1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2.2投标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投标文件； 2.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改造、安装、调试方案 产品性能及配置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售后服务能力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开标一览表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改造、安装、调试方案 产品性能及配置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售后服务能力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2.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4.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开标一览表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改造、安装、调试方案 产品性能及配置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售后服务能力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技术 指标及功 能	1.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赋37分； 2.标注▲的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3分，不计负分； 3.未标注▲的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1分，不计负分； 注：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满足第三章要求）。	37.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

产品性能及配置	①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高、技术先进，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成熟阶段，工艺流程及配套资源完善得2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扣0.5-1分，不足是指技术成熟度低技术不够先进，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起步或衰退阶段，工艺流程有缺陷，配套资源不全不完善。分值扣完为止。 ②投标产品具有合理的结构布局、有效的监测、控制等安全防护系统，完善的报警系统，操作简洁明了得2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扣0.5-1分，不足是指结构布局不合理，安全性能差，报警功能不完善，操作不够便捷.分值扣完为止。。 ③投标产品零部件通用性强，维护便利，保养简便，能够有效降低医院维护成本得1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扣0.5分，不足是指零部件通用性差、医院维护成本高，维护不够便利、保养不够简便。分值扣完为止。 ④投标产品整体配置高端、完善、功能齐全，得2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扣0.5-1分，不足是指产品配置基本完善，无重要功能缺失；投标产品配置有重要功能缺失，得0分。	7.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产品性能及配置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	3.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详细评审	改造、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改造、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应包括：①改造设计图纸、②新设备布局、③新旧设备替换兼容、④相关部分的拆除、改造及恢复、⑤不停气施工编制专项改造实施方案、⑥安装调试进度的安排计划、⑦供气监护人员配置、⑧停气等应急预案：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改造图纸设计合理科学合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8分；每有一个缺失项扣1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本项最高得8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8.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改造、安装、调试方案
	售后服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体现：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具有建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维修人员、③维修响应方式及时限、应急服务措施等内容：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每有一个缺失项扣1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本项最高得3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3.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售后服务能力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人员配置、② 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 及培训方式、预期培训效果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分； 每有一个缺失项扣1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业绩	提供2022年01月至今投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10分。	10.0000	客观	业绩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 1.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承诺书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

详见附件: 产品性能及配置

详见附件: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详见附件: 改造、安装、调试方案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能力

详见附件: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 业绩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采购合同.docx